

附件二：

广州鹭业水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书面表决票



就《关于提请会议审议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的报告》，本债权人已认真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债权编号		
债权人名称/姓名		
表决结果	无异议	
	有异议	
	弃权	

注：1. 债权人只能在无异议、有异议或弃权中选择一项打勾。

2. 若债权人对追加分配方案持有异议的，请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，并说明异议理由，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无异议。

3. 表决票回寄地址：凌秘书，18922421543，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7层。

反对理由（反对的填写）：

债权人（盖章/签名）：

日 期：